以上是透過五種無二的道理來顯現什麼叫第一義，第一義也就是諸法真實義。世親菩薩接著又說：「**已說第一義，次遮於彼起顛倒。**」

也就是說，前面已經透過五種無二的道理來說明第一義，現在要遮止、要斷除於第一義起顛倒。換句話說，世親菩薩祂先解釋以下彌勒菩薩所說的偈頌內容，是要防止我們對於第一義起顛倒。

C2、以四義正說顛倒妄見

偈曰：

我見非見我，無相非無緣，

異二無我故，解脫唯迷盡。

「**偈曰**」——彌勒菩薩講偈頌。

偈頌首先說道：「**我見非見我……**」

也就是說，所謂的「我見」，並不是觀見有一個我才叫做「我見」。意思就是說，眾生之所以產生「我見」，並不是因為有一個真實的「我」被我們觀見了，然後才產生我見。或者也可以這樣說，我見並非是先觀見有一個真實的我，有一個真實的我先被看見了，才產生我見。

因此，偈頌接著說：「**無相非無緣……**」

因為「我」本身是無相的，代表這個「我」是沒有體相的，這個「我」的相並不存在，因此說「**無相**」。可是，我見難道不是觀見有一個真實的「我」嗎？如果不是因為有一個真實的我相，才看見有我、從而產生我見，那麼，難道「我見」是在沒有任何所緣、任何因緣的情況下產生的嗎？也不是。所以說「**非無緣**」。

我們要知道，之所以會有這個「我見」的產生，最低限度還是要有對象、有所緣的，而這個對象就是我們的五蘊。眾生就是在五蘊之中執著有一個「我」，因此是以五蘊為所緣、為對象，才產生「我見」。當然，這裡所說的「緣」，不只是指有所緣的意思，也包括因緣的概念。

所以，「**我見非見我，無相非無緣**」的意思就是說，我見的產生，並不是因為有一個真實的「我」被我們看見了，才產生我見；因為「我」是沒有體相的、是不存在的、是不可得的；然而，我見也並非毫無所緣、毫無因緣而生，而是依於五蘊等法為所緣。

那麼，我見是怎麼產生的呢？既不是沒有原因，也不是沒有所緣，而是因為我們本身具有煩惱、無明，再加上攀緣五蘊，才會產生我見。

所以，偈頌接著又說：「**異二無我故……**」

也就是說，離開了這「二」個，就沒有一個所謂的「我」。所謂的「二」，一方面是指我們本身的煩惱、無明；另一方面則是五蘊。離開了這兩件事，就沒有所謂的我。

眾生執著有一個「我」，那麼這個「我」究竟存在於何處呢？雖然我們是依於五蘊而執著有我，但也不是說五蘊當中真的存在一個真實的「我」，而是我們本身的顛倒而已。換句話說，我們的顛倒再加上對五蘊，才會產生一個「我見」。因此，離開了這兩件事，也就不存在一個由分別所產生的「我」。

偈頌最後一句說：**「解脫唯迷盡。」**

也就是說，唯獨把這種迷惑斷盡了，才是解脫。

我們在五蘊當中，由於有顛倒、有迷惑，所以才產生我見。那麼，什麼叫作解脫呢？其實，只要把這種顛倒、迷惑斷除了，不再有我見，也不再有虛妄分別，就是解脫。換句話說，在五取蘊當中，本來就不存在一個「我」的體相；只是我們由於顛倒，而執著五取蘊當中有一個「我」；現在，只要把這樣的顛倒執著、這樣的迷惑斷除了，就叫作解脫。

以上就是彌勒菩薩講這首偈頌的簡要說明。世親菩薩在引發這首個偈頌之前，也告訴我們，彌勒菩薩就是為了要破除、防止我們在真理當中起顛倒而說這首偈頌。

釋文對讀分四：甲一、我見非見我，甲二、非無緣，甲三、異二無我故，甲四、解脫唯迷盡

甲一、我見非見我

釋曰：

「我見非見我」者，無我相故。何以故？由我相但是分別故。

「釋曰」——世親菩薩對這首偈頌作解釋。

首先，祂說：**「『我見非見我者』，無我相故。」**

世親菩薩的這段解釋即是對應到偈頌中的第一句「我見非見我」。所謂的我見，並不是看見一個真實的「我」，並沒有一個真實的我被我們看見了，才叫作我見。即是說，我見並非是看見有一個真實的我而產生。

譬如說，我們今天看見一尊佛像，這尊佛像本身是一個真實的物體，存在於我們的眼前，被我們所看見。當我們看見這尊佛像的時候，本身並沒有顛倒，也沒有錯誤。可是，同樣的道理，我見難道也是因為有一個真實的「我」存在，被我們看見了，然後我們認為有一個「我」，這才叫作我見嗎？當然不是；如同世親菩薩在這裡解釋的**「無我相故」**。

這個「無我相」，相當於是在解釋偈頌第二句前面的兩個字「無相」。所謂「無我相」，就是說「我」沒有真實的體相可得，沒有我的體相，沒有一個真實的「我相」。既然沒有一個真實的我這樣的體相，又怎麼可能被我們所看見，而產生所謂的我見呢？既然沒有一個真實的我相，所以就不可能看見一個真實的「我」；既然不能看見一個真實的我，那麼，我見當然也不是從看見一個真實的我這個地方產生的。換句話說，我見並不是由有一個真實的我被我們

看見之後，才產生我見的。

為何這樣說呢？

因此，論中接著又解釋說：**「何以故？由我相但是分別故。」**

也就是說，所謂的「我相」，只不過是我們的虛妄分別而已。

我們本身有虛妄分別、有顛倒分別、有迷惑，從這樣的妄想、分別當中，產生一個「我」的相貌出來。所以，離開我們的顛倒分別，並沒有一個真實的我相存在。所謂的我相，只是存在於我們的顛倒分別心當中而已。

甲二、非無緣

「非無緣」者，煩惱習氣所起，緣五受陰故。

這是在解釋偈頌第二句後面的三個字「非無緣」。

所謂「非無緣」，就是說我見並不是沒有原因而產生的。首先，我見是由**「煩惱習氣所起」**。我們過去生中所熏習的煩惱，形成種種習氣；所謂「習氣」，就相當是種子；再由煩惱的種子，進一步引生煩惱的現行。我見本身也是一種煩惱，亦是由煩惱種子所引發的。如以上所說，我見除了由煩惱習氣所引發之外，還必須有所攀緣的對象，所以說**「緣五受陰故」**。

「五受陰」，就相當是「五取蘊」；舊譯稱為「五受陰」，新譯則稱為「五取蘊」，也就是五蘊。眾生由於煩惱而取著五蘊，對五蘊生起執著，所以稱為「五取蘊」。

總結前面所說，眾生以五蘊作為所緣境，再加上自身煩惱種子引發我們的虛妄顛倒的分別，才會在一個本來沒有我的五蘊當中，妄想分別出有一個「我」。這個就是我見的來源。所以，我見並不是沒有原因、沒有理由而自然出現的；它是依於煩惱習氣與五蘊這兩種因緣和合，而生起的虛妄分別。

甲三、異二無我

「異二無我故」者，「二」謂我見及五受陰，亦非異此二種而有我相。如是我見但是迷謬，實無我相可得故。

這一段是在解釋偈頌第三句「異二無我故」。

首先，世親菩薩解釋說：**「『二』謂我見及五受陰……」**

也就是說，偈頌第三句中所謂的「二」，是指「我見」與「五受陰」——「五受陰」也就是「五取蘊」。

論中接著又說：**「亦非異此二種而有我相。」**

意思是說，並不是離開這兩件事情，在這兩者之外，另外還有一個真實的我相存在。也就是說，我們眾生所分別、執著的「我相」，離不開這兩個條件。假設沒有我見，就不會有我相

分別的出現；假設沒有五取蘊，也同樣不會有我相的分別出現。因此，我相的分別，是源自於我見這樣的煩惱顛倒，再加上五取蘊這樣的所緣境界。我們並不會在五取蘊以外，另外執著有一個「我」。眾生之所以執著有我，往往都是依據五取蘊而產生執著。因此，離開了我見與五取蘊這兩件事，就沒有我相分別會出現的。

因此，論中最後總結說：**「如是我見但是迷謬，實無我相可得故。」**

我們要了解，所謂的我見，只不過是一種顛倒、迷惑與錯謬而已。「謬」就是錯誤的意思。我相並不是建立在一個真實的我之上，而只是我們自身的迷惑與錯誤分別所產生的結果。由於我們的妄想分別之中具有迷惑、錯誤與顛倒，所以才會進一步產生「我相」的分別，以為有一個真實的「我」存在；這樣的執著，就叫作我見。實在來說，並沒有我的真實體相可得的，我相只是一種迷惑錯誤的分別而已。

甲四、解脫唯迷盡

「解脫唯迷盡」者，若緣自身起解脫，亦唯迷盡，無別有我名解脫者故。

現在世親菩薩進一步解釋偈頌第四句「解脫唯迷盡」的意思。

祂解釋說：**「若緣自身起解脫，亦唯迷盡，無別有我名解脫者故。」**

也就是說，假設我們以自身為所緣而生起解脫的話，那麼所謂的解脫，也唯獨是原本的這種迷惑、錯謬斷盡而已，並沒有另外一個真實的「我」可以稱為解脫者。換句話說，雖然同樣是以五取蘊為所緣，但是當我們在五取蘊當中不再有顛倒迷惑，不再有錯誤的分別，這個時候就稱為「解脫」。

我們要明白，我們原本也是以自身、以五蘊為所緣而生起我見；同樣地，現在還是以自身、以五蘊為所緣，只是把原本錯誤的分別斷了，不再有我見，這就叫作「解脫」。簡單來說就是，沒有一個個別真實的我稱為解脫者。

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當我們證得解脫的時候，也不能說「我得解脫了」；因為沒有我，又哪裡會有一個「我」成為解脫者呢？這是不成立的。因此，什麼叫作解脫者？並不存在一個具有真實主體性的「解脫者」，也沒有一個「我」叫作解脫者，因為「我」是不可得的。

甚麼叫「解脫」？原本我們具有我見，因有我見使令我們在面對五取蘊的時候，由我見而產生煩惱，並被這些煩惱所繫縛；現在把這些煩惱斷除，不再受到煩惱的繫縛，就稱為解脫。由此可知，解脫並不是另外得到一個什麼東西，也不是有一個真實的「我」成為解脫者。所謂解脫，只是顛倒迷惑斷除了，不再有虛妄分別，不再有我見，如此就叫作解脫。

C3、呵顛倒妄見分三：D1、順承續論，D2、呵不見苦自性，D3、呵現見生異見

D1、順承續論

已遮妄見，次訶顛倒。

前面已經遮止、破除我們在第一義當中生起顛倒。所謂「顛倒」也就叫「妄見」；亦即是虛妄的見解、虛妄分別、虛妄執著，就叫做「妄見」。

前面所說的「我見非見我」等，就是要遮止這種虛妄的我見、「妄見」，讓我們了解並沒有一個真實的我可得。現在進一步要**「訶顛倒」**，也就是呵斥、責備這樣的顛倒；這樣的顛倒不應該存在，這樣的顛倒不應該有，所以我們要給予它呵斥、責備。

D2、呵不見苦自性及迷苦者

偈曰：

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

迷苦及苦者，法性與無性。

「偈曰」——彌勒菩薩先講偈頌。

首先，偈頌說：**「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

也就是說，為什麼依止於我見之後，便會產生種種的顛倒分別，而不能夠觀見苦的自性？

這裡其實帶有一種對凡夫眾生的責備與感嘆的口氣，好像是在問：凡夫眾生怎麼會有我見，又怎麼會依止在這個我見當中，而不能夠觀見苦的自性呢？！

實際上，我們這個五蘊身的存在本身就是苦。五蘊身是由煩惱再加上造業引發的生死苦果，可以說五蘊身都在苦的範圍之中。可是，我們眾生偏偏不能夠在苦的自性當中如實看見苦。為什麼？因為有我見的存在，導致我們對於苦產生迷惑，不能如實觀察苦的真實相。

因此，偈頌接著說：**「迷苦及苦者……」**

也就是說，我們不只對苦產生迷惑，也對「誰在受苦」產生迷惑。

當我們受苦的時候，就會認為說「我受苦了」。可是，實際上並沒有一個「我」，既然沒有「我」，又怎麼能夠說有一個「我」在受苦呢？我們認為有一個「我」是受苦者，這本身就是一種錯誤的分別。

所以，**「迷苦」**是對於苦這件事有迷惑與顛倒，不能如實了解苦的自性，以為是樂；其次，雖然實際上只是五蘊、只是諸行在受苦，可是我們卻以為說「我在受苦，我是一個受苦者」，這個就是**「迷苦者」**。

偈頌最後一句說：**「法性與無性。」**

這裡所說的**「法性」**，是指只有諸行、只有諸法，而沒有「我」；**「無性」**就是說連法也不

可得，所以稱做「**無性**」。

「法性」可以理解為就是「我空」。只有五蘊、只有諸法，沒有我，我是空無所有的，唯獨只是法，所以就叫「法性」。

可是話說回來，這個法，也是空無所有的、不可得的，這就是「**無性**」，也就是「法空」。所謂的法，不過就是名言的假安立。當我們講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乃至無上菩提，這其實都只是假名安立的法。假名只是假名，沒有真實的體性可得，所以法也是空。

這首偈頌中所謂的「**法性**」就代表我空，「**無性**」就代表法空。我空、法空，才是諸法的真實相，可是我們眾生偏偏因我執、法執，而不能夠觀見諸法的真實相。

釋文對讀：釋不見苦自性及迷苦者

釋曰：

「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者，咄哉！世間云何依止我見，起種種迷，不能了達諸行是苦自性而常隨逐邪！

「迷苦及苦者，法性與無性」者：苦，謂受彼苦觸。苦者，謂苦不斷，非我與苦相應名為苦者。迷苦，謂不解苦自性。迷苦者，謂不解無我。法性者，唯法，由人無我故。無性者，非法，由法無我故。

「**釋曰**」——世親菩薩解釋。

世親菩薩先引用偈頌的前兩句「**『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者**」。接著說：「**咄哉！**」

這個「咄哉」是一種感嘆詞，表示非常奇怪、驚訝，也帶有責備、呵斥與感慨的意思。當這句話用在人的身上，例如「咄哉某某人」，就有呵斥、責備對方的意思；如果是用來感嘆一件事情，則表示對這件事情感到難以理解、很驚訝、很奇怪。

因此，論中接著又說：「**世間云何依止我見，起種種迷，不能了達諸行是苦自性而常隨逐邪！**」

這個地方世親菩薩祂用一種感嘆、責備的語氣來說明：世間的眾生為什麼會依止於我見，而生起種種迷惑，不能夠了達一切諸行的自性就是苦，反而恆常隨逐於諸行，執著、追逐世間的一切呢？

首先，我見本身就是一種迷惑；因為有我見，所以又引發種種的顛倒迷惑。例如對「常、樂、我、淨」的迷惑；原本一切諸行都是無常、苦、無我、不淨，但是眾生卻由於我見而產生顛倒，於無常當中執著為常，於苦當中執著為樂，於無我當中執著有我，於不淨當中執著為淨。也正因為眾生有種種的顛倒迷惑，所以不能夠了達「諸行是苦」的自性，也不能夠通達我們所謂有情的自體其實就只是五蘊諸行而已，並沒有我。而且，這些諸行的本質，從究竟的角

度來說，全然都是苦，這當中沒有所謂的樂可得。不論是苦苦、壞苦、行苦所說的三苦，或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所說的八苦，只要是因緣所生、遷流變化的諸行，就不能離開苦的本質。可是，眾生卻不能了達諸行是苦，反而恆常隨逐於諸行；即是說，非但不能離開對諸行的執著，還不斷地隨逐諸行，追逐於世間的種種。

然後，最後這個「邪」字，這裡也需要特別說明一下。在經論當中，從古代流傳到現代，有些文字在歷代抄寫、傳刻的過程中，會出現字形相近而互相混用的情況。例如「耶」與「邪」這兩個字，在古代經論的抄本、刻本當中，有時候就會出現混用的情形。因此，這個地方需要從上下文的語氣來判斷，不能只拘泥於現存版本所寫的字。如果按照這一段經文的語氣來看，應當讀作「耶」，也就是：「而常隨逐耶！」這裡的「邪」不是在提出一個問題，並不是說世親菩薩真的要問：「為什麼世間眾生會這樣呢？」而是以一種感嘆的語氣來表達對眾生顛倒迷惑的感慨。因此，這句應當理解為是感嘆語氣，而不是疑問語氣。

也就是說，世親菩薩是在感嘆：世間的眾生為什麼會一直依止於我見，進而生起種種的迷惑顛倒，不能夠了知諸行的本質就是苦，反而顛倒執著諸行為常、樂、我、淨，並且恆常隨逐於這些諸行呢？！

所以，「而常隨逐邪」所表達的，其實不是世親菩薩在向我們提出一個問題，然後要我們回答「為什麼眾生會這樣」，而是感歎：為什麼眾生不能夠明白諸行就是苦、就是空、就是無常、就是無我、就是不淨，卻偏偏產生常、樂、我、淨的顛倒，而不斷去隨逐這樣的五蘊諸行？諸行本來就是苦，卻不明白它是苦，怎麼會這樣呢？

當然，眾生之所以如此，真正的原因我們是知道的。就是因為從無始劫以來的無明顛倒產生我見，才會有這一切惑、業、苦的流轉。因此，這裡並不是不知道答案而有疑問，而是在已經知道眾生流轉原因的情況下，對眾生長久以來的顛倒迷惑生起一種「為什麼要這樣呢？為什麼會這樣呢？」的感慨。

因此，「而常隨逐邪」，實際上它就是「耶」的意思。在這些歷代的藏經當中，往往都會看到把這「耶」跟「邪」兩個字互相混用的現象。這可以理解為，因為以前都是用手寫的，可能在抄寫的過程中抄寫錯誤，便形成後來不同版本的文字差異。其實，很多的字，都有相同的情形。就好像，那個「蛇」字，有時會寫成「它」字，就會有這個情況。

如以上所說，這個地方的「邪」字，應當改成「耶」；雖然這個藏經的版本是用「邪」這個字，但是在此應當把它讀為「耶」。

接著，世親菩薩解釋偈頌的後兩句，所以祂首先說：「**『迷苦及苦者，法性與無性』者：**」

接著，世親菩薩解釋說：**「苦，謂受彼苦觸。」**

也就是說，所謂「苦」，是指我們在五蘊當中受到種種苦觸。

當苦受現前的時候，我們這個身心自體就接觸到種種令人不悅、逼迫的境界，這就叫作「苦觸」。所以，這裡所說的「苦」，就是指當我們有苦觸、受用苦受的時候。

論中接著又解釋「苦者」：**「苦者，謂苦不斷，非我與苦相應名為苦者。」**

至於所謂「苦者」，又代表什麼意思呢？所謂「苦者」，只不過是說有這樣的一個身心自體在不斷地受到苦，而給予一個假立的名稱，稱為「苦者」。

譬如說，好像有一個眾生，他經年累月不斷地在受苦，只要我們看到他，就發現他一直都在受苦，因此我們就給予他一個名稱，稱為「苦者」。相對地，如果有一個人經常受用安樂，例如生天受用種種安樂，或者在人間受用富貴自在，那我們就說他是一個「安樂者」。

所以，這裡所謂的「苦者」，實際上是因苦不斷就假安立為「苦者」，並不是因為有一個真實的「我」與苦相應，所以才稱為「苦者」。然而，因為眾生執著有「我」，就會根據這個「我」給予種種的名稱安立。例如說：「我在受苦了，我就是一個苦者；我在受樂，我就是一個樂者。」因此，在佛法當中才會說這個「我」有種種的差別名稱；例如：「作者」、「受者」等種種差別名稱。我是一個造業者，因此我就叫「作者」；我是一個受果報者，我就叫「受者」；同樣的道理，假設我受苦了，我就叫「苦者」。

雖然一般眾生他會依據我，而將我執著為一個苦者；可是現在我們要了解，所謂的苦者不過是根據一個五蘊身心的相續自體因為受苦不斷，我們就方便假立一個「苦者」的名稱，並不是真的有一個「我」常跟苦相應才叫做「苦者」。

因為偈頌是「迷苦及苦者」，這個迷字貫通到以下的「苦」及「苦者」。所以，世親菩薩先解釋「苦」及「苦者」，接著再進一步解釋「迷苦」與「迷苦者」。

所以，論中接著又說：**「迷苦，謂不解苦自性。」**

也就是說，所謂的「迷苦」，就是對於苦產生迷惑，不能夠如實了解苦的自性。換句話說，五蘊自體本性就是苦，然而眾生卻不能夠解了這件事，這就叫作「迷苦」。

論中接著又說：**「迷苦者，謂不解無我。」**

至於「迷苦者」，就是對於「苦者」這個概念有迷惑。眾生因執著有一個「我」，認為「『我』是一個苦者」、「『我』是正在受苦的人」，這就叫作對「苦者」的迷惑。

為何會有對「苦者」的迷惑？因為不了解「苦者」的本質是什麼。

所謂「苦者」，其實就是五蘊自體的苦受相續不斷，方便假立一個「苦者」的名稱而已；並不是有一個真實的「我」與苦相應，所以才稱為「苦者」。由此可知，之所以會迷惑於「苦

者」，根本原因就在於不了解「無我」，不了解沒有一個「我」可得。因為「我」本身不可得，所以不能說有一個真實的「我」與苦相應，也不能說有一個真實的「我」成為「苦者」。實際上，「我」不是「苦者」，因為沒有「我」。

以上就是迷惑「苦」跟迷惑「苦者」的說明。「迷苦」是不明白五蘊諸行的自性就是苦；「迷苦者」則是不明白「無我」，執著有一個真實的我在受苦。前者是對「苦」的迷惑，後者是對「苦者」的迷惑。

世親菩薩接著解釋「法性」與「無性」。

論中接著說：**「法性者，唯法，由人無我故。」**

「法性」，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所謂「法性」，就是告訴我們，整個有情的自體，實際上只是種種諸法的聚集，只不過是諸行、諸法的總和而已，其中的內涵唯獨就是「法」，並沒有另外一個真實的「我」。

當我們看見一個有情的時候，這個所謂的「人」，外在的色身是色蘊，內在還有受、想、行、識四蘊，合起來就是五蘊。五蘊就是諸行，五蘊就是諸法，就是我們所說的有情自體，裡面並沒有我。如果將一個有情的自體詳細地加以分析，就會發現其中根本找不到我，唯獨就是色、受、想、行、識等諸法而已。因此「唯法」的意思，也就是說，在這個有情自體當中，只有諸法存在，並沒有一個我可得。這是由「人無我」所顯示出來的道理。

為何這裡要說「人無我」？因為佛法當有兩種無我，一個叫作「人無我」，一個叫作「法無我」。人無我，就是「我空」；法無我，就是「法空」。

所謂「人無我」，是在說有情的自體當中，只有五蘊等諸法，在這當中沒有一個真實、獨立的「我」，這就稱為人無我。換句話說，當我們分析一個所謂的「人」時，所能找到的只是五蘊，而找不到一個離開五蘊之外、獨立存在的我。所謂「人」，不過就是假名安立，你可以方便稱之為「人」，或者說稱之為「有情」、「眾生」也都可以。因此，在不同的經論當中，有時候會說「人無我」，有時候則說「眾生無我」。

其實，「人無我」和「眾生無我」這兩種說法的範圍略有不同。「眾生」的範圍比較廣，涵蓋三界六道的一切有情；而說「人」的時候，只限定在人道的有情，就比較狹隘。因此，有時候會講眾生無我，有時候習慣上就只講人無我。但是不管「人無我」或「眾生無我」，所要顯示的道理是一樣的，就是有情自體當中沒有一個真實的我。

所以，這一句「法性者，唯法，由人無我故」，究竟要告訴我們什麼呢？

這一句是在告訴我們，實際上五蘊這樣的苦自性唯獨就是法而已，裡面沒有我可得。同樣地，由人無我的道理，我們可以看出五蘊這樣的苦自性唯獨就是法。

論中接著又說：「**無性者，非法，由法無我故。**」

前面說「法性者，唯法」，也就是說，有情的自體只是五蘊諸法的和合，其中沒有一個真實的「我」。可是，難道就真的有這些法嗎？你說一個有情的自體就是五蘊的組合，難道色受想行識這些法就是真實有嗎？你說一個有情的自體只是色、受、想、行、識五蘊的組合，那麼，難道色、受、想、行、識這些法就是真實有嗎？其實也不是。因此這裡才說「非法」。也就是說，所謂的「法」，究竟而言也是不可得的，所以說「法即是非法」。

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所說的「法」，不過是假名安立而已。

當我們說色、受、想、行、識的時候，這些名稱本身也不過就是假名而已，是不是？正因如此，偈頌第四句最後的「無性」這兩個字，就是要告訴我們：雖然前面說唯獨是五蘊，沒有「我」可得，但是要了解，我們也不要執著這個五蘊就是真實有。

換句話說，不論是色、受、想、行、識的五蘊，乃至我們所說的十二處、十八界，都只是假名安立，都還是遍計所執。

當然，從唯識的教理來說，你要說這些法是因緣生依他起，是有；可是要知道，依他起的法本身是離名言相的；我們便在這樣離言的法當中，依照世俗的認知與分別，施設種種名稱，給予一個假名安立。例如，這個叫作色蘊，這個叫作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因此，要了解我們所說的色、受、想、行、識五蘊，乃至十二處、十八界，都只不過就是假安立的法，並不是真實有體性的法。

所以，這裡所說的「無性」，就是在說「法無我」，也就是「法空」的道理。

從「法無我」這點可以進一步看出聲聞、獨覺與菩薩所證悟的差別。聲聞、獨覺能夠悟入「只有五蘊，沒有一個真實的我可得」，也就是能夠通達人無我、我空；但是聲聞、獨覺卻認為至少有一個真實的五蘊，至少還有諸「法」存在，仍然有所謂的法執。菩薩的智慧則更進一步，不但能夠去除我執，也能夠觀法空、觀法無我，進而破除法執。

以上就是針對偈頌中「法性」與「無性」的說明。「法性」指的就是我空，唯獨是法，沒有我可得；而「無性」指的就是「法空」，不但我不可得，連法也不可得。

以上這一段偈頌主要就是針對眾生存在「迷苦及苦者，法性與無性」這樣的顛倒執著，加以呵斥責備。世親菩薩以「咄哉」這樣的感嘆語氣，來表示說非常的奇怪，為什麼要這樣呢？

然而，這樣的責備還沒有結束，因此彌勒菩薩又接著講了一個偈頌。

D3、呵現見生異見

偈曰：

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

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

「偈曰」——彌勒菩薩的偈頌。

偈頌首先說道：「**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

也就是說，世間的眾生怎麼會在緣起的真實體當中、緣起的真理當中，明明是現見、親自看見了，卻產生種種不同於真實道理的顛倒見呢？

我們實際上在看見世間種種諸行的時候，要了解，這些諸行在整個世間的流轉當中，本來就呈現出緣起的真實理。所以，當我們在看見這些諸行流轉的時候，實際上是現見的，可是卻偏偏在「現見」當中，產生了與真實道理相違的「異見」、顛倒見。

譬如花開花謝，就是很明顯的無常。原本沒有這一朵花，經過播種、生長之後花開了，這是一種無常的道理；花開之後，又凋謝了，這也是一種無常的道理。

實際上，無常的真理隨處可見，我們不是看不到，是現見的；問題是，雖然現見無常，卻偏偏產生與無常相違的異見，以為是常住不變的。同樣地，實際上世間是無常、苦、不淨、無我，可是我們卻偏偏在現見真理當中起常、樂、我、淨的顛倒異見，怎麼會這樣呢？

因此，彌勒菩薩的偈頌接著回答說：「**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

「闇故不見有」，這裡的「闇」字，指的就是無明黑暗；因為無明黑暗的緣故，就看不到真實有的那個真理。「亦復不有見」，本來沒有的、不存在的事情，卻見了！看見了！

為什麼真實的看不見，不真實的事卻看見了？因為無明黑暗。換句話說，也正因為無明黑暗的緣故，讓我們不能觀見真實有的道理，反而讓我們對於不存在的事物顛倒妄想看見了。

釋文對讀：釋現見生異見

釋曰：

「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者，咄哉！世間云何現見諸行各從緣起，而依此體橫生異見，謂眼等諸根體非緣起邪！

「邪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者：由無明故，緣起之法是有，而不見有；我體不有，而復有見。

「釋曰」——世親菩薩解釋。

世親菩薩先引用偈頌的前兩句「**『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者**」。

接著說：「**咄哉！**」

「**咄哉！**」同樣的意思，就是對這個事情感到奇怪。

這裡的「咄哉」與前面所說的意思相同，是對於眾生這種顛倒現象感到奇怪、驚訝，也帶有感嘆與責備的語氣。

接著，論中又說：「**世間云何現見諸行各從緣起，而依此體橫生異見……**」

也就是說，世間的眾生為什麼明明可以現前觀見一切諸行實際上是各從因緣而起，知道世間萬事萬物、種種諸法諸行都是從因緣所生，可是卻偏偏依止於這樣諸行的體性當中，反而「**橫生異見**」。

這個「**橫**」就是不合理的意思。也就是說，明明現前所見的一切諸行都是從因緣而生，眾生卻在這個緣起的諸行當中，不合理地產生種種不同於真實的顛倒妄見。

這種「異見」具體表現在哪裡呢？

因此，論中接著又說：「**謂眼等諸根體非緣起邪！**」

也就是說，產生「眼等諸根的體性，並不是從因緣所生」這樣的錯誤認知。

這裡所說的「**眼等諸根**」，可以廣泛理解為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及與之相應的六境、六識等世間諸法。這些諸法明明都是依因待緣而生，怎麼會產生「它的體不是從緣所生」這樣顛倒錯誤的認知呢？

譬如有些外道認為，世間萬事萬物是由一個造物主、主宰者所創造的。有的把這個造物主、主宰者稱為上帝，有的稱為大自在天，有的稱為大梵天，甚至或者有的認為是由「我」所生的。這些主張都是在尋找一個離開因緣之外的根本原因。佛法把這一類說法通通歸入「不平等因」的見解。另外，也有一類見解認為，世間萬事萬物根本沒有任何原因、沒有任何理由，就是如此突然地出現，這就是所謂的無因論。

不管是認為有一個離開因緣之外的主宰者作為根本原因的不平等因論，或者是認為一切法完全沒有原因而有的無因論，這些見解都與佛法所說的緣起道理不相應。實際上世間的萬事萬物都是依因待緣而生，離開了因緣，諸行就不得生。

所以，這裡世親菩薩所要呵責的，就是眾生怎麼會產生這樣的妄見：明明看見諸行是從因緣而生，卻偏偏在這些緣起諸行當中，透過不合理的顛倒分別，產生不同於真實的妄見，而認為這一切都不是緣起。

同樣的，這裡最後一個「邪」字，可以依照前面的方式，讀作「耶」。如果讀作「耶」，則整句就是：「**世間云何現見諸行各從緣起，而依此體橫生異見，謂眼等諸根體非緣起耶！**」

如果仍然依藏經版本作「邪」，也不是完全無法解釋，因為可以將「邪」理解為「邪見顛倒」，也就是說「眼等諸根體非緣起」乃是一種邪見、顛倒見。

接著，世親菩薩解釋偈頌的後兩句，所以祂首先說：「**『邪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者：**」

接著，世親菩薩解釋說：「**由無明故，緣起之法是有，而不見有；**」

也就是說，因為無明黑暗的緣故，緣起法本來就是真實有，本來就是真理，可是我們卻偏

偏看不見。

這裡的「無明」，就相當是偈頌中的「闇」字。所謂「無明」，就像黑暗一樣，使我們不能看清楚諸法的真實相。

所謂的「不見有」，即是說真實有的真理卻看不到它的有。

論中接著又說：「**我體不有，而復有見。**」

相反的，我體是不存在的、是沒有的，可是我們卻觀見為有！怎麼樣的觀見為有呢？也就是顛倒妄想，以為它是有。

因此，前後這兩段偈頌，都是彌勒菩薩針對凡夫眾生的顛倒分別而加以呵責。前面那首偈頌主要是呵斥眾生對於我見、法見、我執、法執的顛倒。後面這個偈頌主要是呵斥責備眾生對於真實有的真理看不見，卻對於不存在的事物執著為有。

（以上影音內容第 43 講）